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09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Jiayou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8层806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2020年2月

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嘉友国际、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嘉友国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本预案	指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公司章程	指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原股东	指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 A 股股东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的过程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发行人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回售	指	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卖还给发行人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公司符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2,000 万元（含 72,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的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股权激励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

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2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2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六）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七）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可转债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和义务，监督发行人的有关行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如下：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④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⑤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⑦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 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①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2,000 万元（含 7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港口的现代化与改造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美元)	项目投资总额 (人民币)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人民币)
1	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港口的现代化与改造项目	22,904.36	160,330.52 ^[注]	72,000.00
	合计	22,904.36	160,330.52^[注]	72,000.00

注：本报告中美元汇率按照 1 美元=7 元人民币进行测算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九）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

确定。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3,070,991.04	574,388,539.83	414,457,931.63	226,522,787.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5,603,200.00	-	-	-
应收票据	21,937,600.37	10,318,995.04	8,210,840.92	3,022,760.96
应收账款	245,032,898.83	135,959,442.33	68,246,607.23	74,161,040.50
预付款项	268,672,402.87	249,272,038.58	76,823,425.08	134,916,760.53
其他应收款	27,073,043.74	18,631,182.84	6,899,606.93	7,233,398.37
存货	119,217,747.45	141,645,819.57	71,372,953.59	45,361,763.59
其他流动资产	11,831,576.63	571,779,490.18	8,492,428.09	6,737,390.58
流动资产合计	1,932,439,460.93	1,701,995,508.37	654,503,793.47	497,955,901.9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0	-	-	9,300,023.16
固定资产	197,381,566.33	136,377,527.34	134,937,346.77	147,336,003.93
在建工程	206,445,346.05	164,430,891.59	593,836.97	1,668,482.40
无形资产	64,512,890.07	65,703,006.69	57,131,768.96	58,227,461.78
商誉	60,885,489.11	60,885,489.11	75,759.26	75,759.26
长期待摊费用	388,503.91	554,628.08	618,029.49	798,52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0,791.84	555,611.61	383,022.60	248,005.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0,375.00	9,944,719.83	46,059,719.48	1,663,964.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6,424,962.31	438,451,874.25	239,799,483.53	219,318,227.41
资产总计	2,478,864,423.24	2,140,447,382.62	894,303,277.00	717,274,129.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06,115,186.94	209,554,977.06	79,184,258.04	80,561,032.04
预收款项	291,660,960.18	135,289,384.07	194,157,717.55	248,773,415.80
应付职工薪酬	3,885,332.26	10,911,668.55	8,008,218.92	6,026,472.31
应交税费	22,019,276.45	35,196,445.76	11,814,259.85	5,668,248.75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49,779,397.64	131,306,150.35	22,958,511.64	3,415,181.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667,500.00	20,517,5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608,127,653.47	542,776,125.79	316,122,966.00	344,444,350.64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	-	-	1,380,000.00
递延收益	3,035,000.01	3,155,000.00	3,315,000.00	2,47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5,669.60	2,371,247.0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4,15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60,669.61	19,676,247.06	3,315,000.00	3,855,000.00
负债合计	613,288,323.08	562,452,372.85	319,437,966.00	348,299,350.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6,800,000.00	112,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812,885,633.70	857,685,633.70	136,383,633.70	136,383,633.70
盈余公积	40,272,071.68	40,272,071.68	28,993,091.72	14,071,678.40
未分配利润	790,726,432.24	567,065,651.02	348,310,086.96	157,010,92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0,684,137.62	1,577,023,356.40	573,686,812.38	367,466,236.55
少数股东权益	64,891,962.54	971,653.37	1,178,498.62	1,508,542.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576,100.16	1,577,995,009.77	574,865,311.00	368,974,778.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8,864,423.24	2,140,447,382.62	894,303,277.00	717,274,129.3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25,403,348.97	4,100,862,740.87	3,244,249,333.51	956,915,545.82
其中：营业收入	3,125,403,348.97	4,100,862,740.87	3,244,249,333.51	956,915,545.82
二、营业总成本	2,813,587,773.81	3,797,833,992.06	2,996,379,023.20	783,708,778.61
其中：营业成本	2,768,030,463.90	3,743,623,075.98	2,938,350,154.35	746,128,141.55
税金及附加	13,680,991.47	12,811,334.48	8,786,078.71	2,521,894.34
销售费用	2,810,961.51	4,105,673.80	3,634,523.38	3,432,896.08
管理费用	30,079,980.76	37,171,027.00	33,818,147.04	34,265,011.70
研发费用	8,318,551.63	15,308,111.39	9,016,105.13	-
财务费用	-9,333,175.46	-15,185,230.59	2,774,014.59	-2,639,165.06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2,913,171.70	4,518,187.10	1,035,860.05	441,719.47
加：其他收益	6,986,193.89	1,654,191.55	951,028.9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52,431.49	24,264,396.03	1,299,761.32	1,230,137.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3,886.94	29,571.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593.05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4,096.69	-1,006,019.23	1,464,438.39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34.51	546,586.35	-138,689.84	-3,855.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7,288,428.10	328,169,826.05	248,976,391.53	175,897,486.83
加：营业外收入	23,954.10	221,626.82	1,515,476.23	275,000.89
减：营业外支出	130,490.20	133,346.65	167,960.83	1,723,002.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7,181,892.00	328,258,106.22	250,323,906.93	174,449,485.56
减：所得税费用	56,106,789.02	58,430,407.45	44,433,374.60	29,155,196.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075,102.98	269,827,698.77	205,890,532.33	145,294,288.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660,781.22	270,034,544.02	206,220,575.83	145,766,806.65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4,321.76	-206,845.25	-330,043.50	-472,518.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1,075,102.98	269,827,698.77	205,890,532.33	145,294,28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660,781.22	270,034,544.02	206,220,575.83	145,766,806.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4,321.76	-206,845.25	-330,043.50	-472,518.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8	2.49	2.46	1.7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8	2.49	2.46	1.7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5,891,799.12	4,542,560,441.91	3,675,744,669.60	1,256,987,048.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78,385.49	10,749,544.55	3,486,405.1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259,844.12	190,463,219.33	62,868,098.33	15,077,27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4,530,028.73	4,743,773,205.79	3,742,099,173.08	1,272,064,318.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6,811,492.01	4,378,827,674.04	3,338,433,974.27	950,540,576.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702,080.81	49,678,708.86	37,229,968.81	28,799,701.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510,003.95	82,415,166.73	81,868,074.19	53,532,919.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172,444.35	228,562,268.37	78,810,492.69	55,755,25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9,196,021.12	4,739,483,818.00	3,536,342,509.96	1,088,628,455.80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334,007.61	4,289,387.79	205,756,663.12	183,435,862.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5,480,564.61	6,479,120,818.58	259,303,910.10	28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52,431.49	25,137,742.69	1,295,874.38	1,200,565.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126,025.87	498,090.23	217,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321,916.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3,792,996.10	6,504,384,587.14	261,097,874.71	284,739,482.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622,003.88	183,443,794.21	39,044,483.41	11,436,491.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16,388,564.61	7,000,616,018.58	258,200,000.00	28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0,504,347.0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6,010,568.49	7,214,564,159.80	297,244,483.41	293,436,49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217,572.39	-710,179,572.66	-36,146,608.70	-8,697,008.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558,280.00	786,603,773.61	-	1,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2,558,280.00	-	-	1,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640,000.00	24,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58,280.00	786,603,773.61	17,640,000.00	26,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000,000.00	40,000,000.00	-	7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471,653.61	700,000.00	24,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00,000.00	56,471,653.61	700,000.00	99,8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8,280.00	730,132,120.00	16,940,000.00	-73,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29,321.17	7,325,804.41	-2,850,276.60	2,860,039.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804,036.39	31,567,739.54	183,699,777.82	103,998,893.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340,304.73	409,772,565.19	226,072,787.37	122,073,894.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144,341.12	441,340,304.73	409,772,565.19	226,072,787.37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9,158,335.23	375,778,483.26	177,287,269.07	85,038,561.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5,323,200.00	-	-	-
应收票据	21,817,600.37	10,318,995.04	531,813.72	3,022,760.96
应收账款	164,616,860.73	79,582,958.62	54,841,886.45	54,410,357.70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款项	45,843,891.46	17,955,715.96	9,238,515.86	16,706,093.37
其他应收款	81,146,051.92	207,155,617.99	24,081,282.82	6,644,330.25
其他流动资产	10,642,590.88	533,926,938.64	2,737,249.05	2,489,978.36
流动资产合计	1,188,548,530.59	1,224,718,709.51	268,718,016.97	168,312,082.5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24,527,485.07	323,423,385.07	216,196,285.07	225,496,308.23
固定资产	34,056,703.33	38,155,807.55	35,150,347.89	38,358,009.15
在建工程	166,292,348.41	162,471,058.91	248,717.97	-
无形资产	177,094.06	260,659.66	381,972.50	204,544.61
长期待摊费用	320,936.25	446,519.92	618,029.49	786,86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528.14	395,951.56	242,522.60	94,25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774,344.83	8,889,344.48	493,589.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5,794,095.26	533,927,727.50	261,727,220.00	265,433,566.63
资产总计	1,814,342,625.85	1,758,646,437.01	530,445,236.97	433,745,649.1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66,217,415.39	99,275,141.46	82,500,808.21	65,091,921.13
预收款项	13,967,935.42	21,353,618.27	10,304,133.72	29,556,962.18
应付职工薪酬	1,675,426.48	7,029,003.96	5,738,896.66	3,982,963.07
应交税费	6,828,303.72	2,555,380.61	224,730.58	292,749.56
其他应付款	281,523,913.66	336,969,799.87	21,681,514.83	72,660,033.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667,500.00	20,517,5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504,880,494.67	487,700,444.17	120,450,084.00	171,584,629.37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	-	-	1,3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1,557.42	709,040.2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4,15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1,557.42	14,859,040.27	-	1,380,000.00
负债合计	505,412,052.09	502,559,484.44	120,450,084.00	172,964,629.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6,800,000.00	112,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811,566,235.81	856,366,235.81	135,064,235.81	135,064,235.81
盈余公积	40,272,071.68	40,272,071.68	28,993,091.72	14,071,678.40
未分配利润	300,292,266.27	247,448,645.08	185,937,825.44	51,645,105.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8,930,573.76	1,256,086,952.57	409,995,152.97	260,781,019.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4,342,625.85	1,758,646,437.01	530,445,236.97	433,745,649.18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8,456,574.66	479,765,828.30	449,660,411.83	389,315,632.44
减：营业成本	382,990,396.52	340,410,611.95	318,366,144.09	275,281,006.81
税金及附加	158,998.71	684,617.75	530,321.19	317,341.25
销售费用	2,347,582.27	4,105,673.80	3,634,523.38	2,928,363.81
管理费用	13,093,717.55	18,433,256.82	20,381,901.57	20,035,285.34
研发费用	8,318,551.63	15,308,111.39	12,317,991.92	-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财务费用	-6,806,442.44	-10,969,773.06	3,532,258.62	-2,828,648.12
加：其他收益	6,001,804.25	1,290,191.55	791,028.9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72,466.12	20,639,039.77	71,271,048.47	20,902,857.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117.23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22,859.76	-988,452.15	340,846.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6,732.36	5,300.70	-3,855.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070,923.56	132,826,433.57	161,976,197.05	114,822,131.72
加：营业外收入	50.00	0.01	1,438,457.02	14,505.80
减：营业外支出	-	1,012.50	75,380.78	1,380,005.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070,973.56	132,825,421.08	163,339,273.29	113,456,631.57
减：所得税费用	19,227,352.37	20,035,621.48	14,125,140.13	14,385,384.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843,621.19	112,789,799.60	149,214,133.16	99,071,247.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843,621.19	112,789,799.60	149,214,133.16	99,071,247.5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7,873,342.12	467,312,374.94	453,263,541.58	394,652,054.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95,498.77	3,327,257.2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171,372.56	747,265,565.76	47,573,446.86	78,505,56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4,044,714.68	1,215,373,439.47	504,164,245.72	473,157,616.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057,893.51	338,425,119.63	297,331,901.40	302,275,708.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07,027.25	27,177,747.22	20,410,938.93	14,155,336.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79,618.12	17,694,569.81	18,103,981.20	28,745,37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406,056.70	667,390,718.91	128,795,533.70	17,003,48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150,595.58	1,050,688,155.57	464,642,355.23	362,179,90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94,119.10	164,685,283.90	39,521,890.49	110,977,712.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0,500,450.00	3,441,341,900.00	249,303,910.10	1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72,466.12	21,507,526.26	71,267,161.53	20,873,286.09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21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4,372,916.12	3,462,849,426.26	320,571,071.63	211,090,286.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0,944.20	174,348,077.94	2,055,668.90	5,218,60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57,232,550.00	4,035,348,950.00	248,200,000.00	214,2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36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1,293,494.20	4,209,697,027.94	268,615,668.90	219,498,60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20,578.08	-746,847,601.68	51,955,402.73	-8,408,319.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86,603,773.6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86,603,773.61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000,000.00	40,000,000.00	-	7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471,653.61	7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00,000.00	56,471,653.61	700,000.00	7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00,000.00	730,132,120.00	-700,000.00	-7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40,196.13	7,296,243.31	-2,763,952.50	2,860,039.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86,262.85	155,266,045.53	88,013,340.72	30,429,432.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317,948.16	173,051,902.63	85,038,561.91	54,609,129.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231,685.31	328,317,948.16	173,051,902.63	85,038,561.91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9年1-9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9年1-9月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并时持股比例	合并方式
新疆嘉友恒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0%	新设
JASMON LOGISTICS LLC	100%	新设
Jiayou- M and D Global Logistics Namibia (Pty) Ltd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1、JASMON LOGISTICS LLC 属于公司三级子公司。

2、Jiayou- M and D Global Logistics Namibia (Pty) Ltd，属于公司三级子公司。

2019年1-9月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不再合并原因
嘉中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51%	注销

2、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合并时持股比例	合并方式
嘉荣悦达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JASN INTERNATIONAL PTE.LTD.	100%	新设
嘉盈智慧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新设
嘉和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75%	新设
嘉中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51%	新设

注：嘉和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获得剩余 25%少数股权；嘉中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3、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合并时持股比例	合并方式
嘉友供应链（新疆）有限公司	100%	新设
达茂旗嘉友国际供应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	新设
嘉泓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新设

注：达茂旗嘉友国际供应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嘉友供应链（新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4、2016 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合并时持股比例	合并方式
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1、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3.18	3.14	2.07	1.45
速动比率	2.98	2.87	1.84	1.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86%	28.58%	22.71%	39.88%
财务指标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16.41	40.16	45.56	16.73
存货周转率（次/期）	21.22	35.15	50.34	28.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01	0.04	3.43	3.0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1	0.28	3.06	1.73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净现金流量/股本

2、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9月	16.29%	1.78	1.78
	2018年度	20.26%	2.49	2.49
	2017年度	43.82%	2.46	2.46
	2016年度	41.55%	1.74	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9月	15.08%	1.65	1.65
	2018年度	18.59%	2.28	2.28
	2017年度	43.21%	2.42	2.42
	2016年度	41.70%	1.74	1.74

注：2019年1-9月每股收益根据当期未经审计净利润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307.10	22.31	57,438.85	26.83	41,445.79	46.34	22,652.28	31.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560.32	27.66	-	-	-	-	-	-
应收票据	2,193.76	0.88	1,031.90	0.48	821.08	0.92	302.28	0.42
应收账款	24,503.29	9.88	13,595.94	6.35	6,824.66	7.63	7,416.10	10.34
预付款项	26,867.24	10.84	24,927.20	11.65	7,682.34	8.59	13,491.68	18.81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其他应收款	2,707.30	1.09	1,863.12	0.87	689.96	0.77	723.34	1.01
存货	11,921.77	4.81	14,164.58	6.62	7,137.30	7.98	4,536.18	6.32
其他流动资产	1,183.16	0.48	57,177.95	26.71	849.24	0.95	673.74	0.94
流动资产小计	193,243.95	77.96	170,199.55	79.52	65,450.38	73.19	49,795.59	69.4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	0.61	-	-	-	-	930.00	1.30
固定资产	19,738.16	7.96	13,637.75	6.37	13,493.73	15.09	14,733.60	20.54
在建工程	20,644.53	8.33	16,443.09	7.68	59.38	0.07	166.85	0.23
无形资产	6,451.29	2.60	6,570.30	3.07	5,713.18	6.39	5,822.75	8.12
商誉	6,088.55	2.46	6,088.55	2.84	7.58	0.01	7.58	0.01
长期待摊费用	38.85	0.02	55.46	0.03	61.80	0.07	79.85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08	0.03	55.56	0.03	38.30	0.04	24.80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04	0.05	994.47	0.46	4,605.97	5.15	166.40	0.23
非流动资产小计	54,642.50	22.04	43,845.19	20.48	23,979.95	26.81	21,931.82	30.58
资产总计	247,886.44	100.00	214,044.74	100.00	89,430.33	100.00	71,727.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1,727.41 万元、89,430.33 万元、214,044.74 万元和 247,886.4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公司 2018 年末资产总额上升较大，系公司当年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基本保持 70% 以上，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和供应链贸易业务。公司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等。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流动负责:								
应付账款	20,611.52	33.61	20,955.50	37.26	7,918.43	24.79	8,056.10	23.13
预收款项	29,166.10	47.56	13,528.94	24.05	19,415.77	60.78	24,877.34	71.43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应付职工薪酬	388.53	0.63	1,091.17	1.94	800.82	2.51	602.65	1.73
应交税费	2,201.93	3.59	3,519.64	6.26	1,181.43	3.70	566.82	1.63
其他应付款	4,977.94	8.12	13,130.62	23.35	2,295.85	7.19	341.52	0.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66.75	5.65	2,051.75	3.65	-	-	-	-
流动负债小计	60,812.77	99.16	54,277.61	96.50	31,612.30	98.96	34,444.44	98.89
非流动负责：		-		-		-		-
预计负债	-	-	-	-	-	-	138.00	0.40
递延收益	303.50	0.49	315.50	0.56	331.50	1.04	247.50	0.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57	0.35	237.12	0.42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415.00	2.52	-	-	-	-
非流动负责小计	516.07	0.84	1,967.62	3.50	331.50	1.04	385.50	1.11
负责总计	61,328.83	100.00	56,245.24	100.00	31,943.80	100.00	34,829.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4,829.94 万元、31,943.80 万元、56,245.24 万元和 61,328.8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责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89%、98.96%、96.50%和 99.16%，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1%、1.04%、3.50%和 0.84%，主要包括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86%	28.58%	22.71%	39.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74%	26.28%	35.72%	48.56%
流动比率	3.18	3.14	2.07	1.45
速动比率	2.98	2.87	1.84	1.31
利息保障倍数	-	-	-	-

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资产规模逐渐增厚，并主动采取股权融资手段，使得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优化。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24.74%，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财务风险可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2.07、3.14、3.18，速动比率分别为 1.31、1.84、2.87 和 2.98，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1)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持续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2) 公司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使货币资金增加。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期）	16.41	40.16	45.56	16.73
存货周转率（次/年、期）	21.22	35.15	50.34	28.5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期）	1.35	2.70	4.03	1.68

由上表可见，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处于合理水平，存货周转率得到优化，资产营运能力较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发展迅速，同时具有交易额大、周转较快的特点，同时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较多的采用预收货款的形式，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供应链贸易业务采购的主焦煤，各期末公司根据市场供求，主焦煤价格等因素调整主焦煤采购规模，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下各期存在一定波动。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312,540.33	410,086.27	26.40%	324,424.93	239.03%	95,691.55
营业成本	276,803.05	374,362.31	27.41%	293,835.02	293.81%	74,612.81
营业利润	33,728.84	32,816.98	31.81%	24,897.64	41.55%	17,589.75
利润总额	33,718.19	32,825.81	31.13%	25,032.39	43.49%	17,444.95
净利润	28,107.51	26,982.77	31.05%	20,589.05	41.71%	14,529.43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及供应链贸易业务。

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4,424.93 万元，同比增长 239.03%，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的供应链贸易业务在国内供给侧改革和煤炭去产能战略的促进下，同时得益于中蒙俄经济走廊和“一带一路”政策的不断深入，蒙古优质主焦煤进口量和国内进口需求均大幅上升，使得该项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2018 年，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获得了新的业务合同以及拓展了全球其他地区新市场，丰富了公司服务品种和服务范围，导致当年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2,000 万元(含 7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港口的现代化与改造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美元)	项目投资总额 (人民币)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人民币)
1	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港口的现代化与改造项目	22,904.36	160,330.52 ^[注]	72,000.00
	合计	22,904.36	160,330.52^[注]	72,000.00

注：本报告中美元汇率按照 1 美元=7 元人民币进行测算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 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

下：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

（二）利润分配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已考虑公司成长性、股票流动性等因素。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现金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按照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形成现金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董事会认为存在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处于成长期需要持续的现金投入、公司每股净资产过高不利于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任一情况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八）定期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上市未满三年，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2018 年度	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2,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6,000,000 元，转增 44,8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56,800,000 股。
2017 年度	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000,000 元，转增 32,0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12,000,000 股。

2、公司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上市未满三年，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56,000,000.00	40,000,0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034,544.02	206,220,575.83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74%	19.40%
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		48,000,000.00
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38,127,559.93
占比情况		20.16%

（三）公司未来分红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

（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统一筹划现金分红方案，坚持利润分配方案以现金分红为主。未来三个年度内，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

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 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利润分配政策决策、修改机制与程序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其他事宜

1、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2、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